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千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东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 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相关 具体事宜有效期的 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超鹏、封尚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